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47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于婷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09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于婷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7行「基於偽變造私文書之不法故意」更正為「基於偽造私文書之故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刑法上所謂變造文書，指無製作權者，不變更原有文書之本質，擅自就他人所製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而言；倘該文書之本質已有變更，或已具有創設性時，即屬偽造，而非變造（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683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在來億行開立之估價單上，手寫「已付」字樣，使該估價單成為收據之性質，已變更該文書本質，揆諸上開說明，即屬偽造之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為圖己利，擅將他人委託交付之款項侵占入己，又為圖彌縫犯

01 行，再偽造單據表彰已付款之意而行使之，有害文書信用  
02 性，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  
03 衡被告侵占財物之價值、偽造並行使之文件數量、自述之智  
04 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  
05 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  
06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7 四、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1,880元，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  
08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09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4 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曾靖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力揚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22 書記官 張瑋庭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0 刑法第335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0966號

被 告 張于婷

上列被告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張于婷前為大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派駐多城國際M大樓（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保全人員，於民國113年7月9日某時，受該大樓住戶張簡良平委託，保管張簡良平欲交付雞蛋廠商來億行之現金新台幣（以下同）1880元，待來億行即顏玲燕之員工前往配送雞蛋時，代為交付該筆款項。詎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該筆款項侵占入己，並基於偽變造私文書之不法故意，在來億行即顏玲燕員工開立之估價單上，手寫「已付」字樣，再將該估價單黏貼在來億行欲交付張簡良平之商品包裝上，表示來億行已收取張簡良平交付貨款之用意而行使之，以避免犯行敗露。嗣因來億行遲未收到該批商品之貨款，向張簡良平詢問後始循線發現上情。

二、案經大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告發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于婷坦承不諱，核與告發代理人李昆縱告發、證人徐秋雲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大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多城國際M大樓警衛勤務出勤表、偽造估價單翻拍照片、被害人張簡良平簽立之收據、證人徐秋雲提供與被告知

01 LINE對話擷圖在卷可佐。被告罪嫌已臻明確。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侵占罪及第210條偽造私文  
03 書、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04 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係基於侵占  
05 之目的，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罪行為，其發生經過有部  
06 分犯罪行為重合連結，依一般社會經驗認知，其行使偽造私  
07 文書行為目的在侵占，應認係一犯罪行為，法律上亦應以一  
08 行為評價處罰，較為適當，故被告以一行為犯行使偽造私文  
09 書及侵占之數罪，請論以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0 從一重處斷。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15 檢 察 官 曾靖雅